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睿謙律師
　　黃云宣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7號

被　　告　Ａ０１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4年12月14日22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之太平洋釣蝦場，見黃川原所有價值約新臺幣6,000元之蝦霸子黑色7呎釣竿1組（含釣線、釣鉤、浮標），放置在該處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中間空位，而疏於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以徒手方式竊取該釣竿得手後，將釣竿本體藏放於隨身包包內，其餘配件則放置在上開釣蝦場後方牆壁平台上。嗣黃川原發現遭竊，並經林哲遠調閱監視器影像，復為警獲報到場逮捕Ａ０１後，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川原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川原於警詢時指訴暨證人林哲遠於警詢時之證述

情節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擷取畫面、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黃川原，有告訴人之警詢證述附卷可參，爰不另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洪景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昱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